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告 高登豪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靜惠

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平船務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7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